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
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5276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rx2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胡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胡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3F8CX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飞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变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变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CT0BP2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豆信礼	03520250641000000101	BH078737	豆信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豆信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8737	豆信礼
皇甫超亚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结论, 附表、附图、附件	BH073743	皇甫超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豆信礼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4400000101

姓名：豆信礼
 身份证号：411402198710065436



数据验证码: 41140219871006583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198710065836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8710065836	姓名	豆信礼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侯集街道梁村点楼村20号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0-01	
缴费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存入小计	本年账户支取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550.28	919.44	0.00	75	919.44	22469.7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数,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17 10:02:26			打印时间: 2026-03-17			



表单验证码:97a7560446d126a71b524a5c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203199505090933		
社会保障号码	150203199505090933	姓名	康市超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商丘市建业世和湾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7-19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存入本金	本年账户 存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82.17	919.44	0.00	12	919.44	5201.9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4-11-01	参保缴费	2024-11-01	参保缴费	2024-11-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溢转入,-表示未制定标准。</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非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17 10:01:28				打印时间: 2026-03-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TOBPN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豆信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101，信用编号BH0787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豆信礼（信用编号BH078737）、皇甫超亚（信用编号BH07374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3月2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T0BPN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3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豆信礼（身份证件号码411402198710065836）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T0BPN2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豆信礼

2026年03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皇甫超亚（身份证件号码150203199505090931）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CT0BPN2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皇甫超亚

2026年03月25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复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4月2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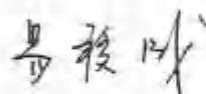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结合睢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完善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要求相符性分析；结合工程建设内容，调整相应备案内容；完善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详见报告 P2、P14-15； P4-8、P16； P33-34；P35	修改部分加粗
2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规模、拆解种类、拆解方案及产品方案等，完善拆解报废车辆来源可靠性分析；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完善规格、型号等参数，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详见报告 P35-36、 P38-39； P40-41、P42、P51	
3	细化废气产生节点及收集方式，核实风量及集气效率等计算内容，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明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碘值及更换频次	详见报告 P66-67； P87；	
4	核实废水产生环节及废水收集方式，优化废水处理措施，核实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降尘可行性分析；结合高噪声设备分布及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并提出可行降噪措施	详见报告 P74-76； P81	
5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暂存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明确最终处置去向；核实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内容，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详见报告 P89-90、P94	
6	核实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明确主要环保设施及排气筒位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详见报告 P76； P102； 附图 3、附件 2、附件 7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



2026年4月2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4
附表.....	10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图—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4-2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图—水环境分区	
附图 4-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图—大气环境分区	
附图 5 商丘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潮庄镇水厂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图 8 睢县潮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睢县三调现状图（局部）	
附件 6 用地使用权批复	
附件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附件 8 确认书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422-04-05-663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变英	联系方式	1583700254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4度56分56.690秒, 34度16分18.27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1422-04-05-663547
总投资（万元）	1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73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调查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调查情况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	水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编码	ZH41142230001	YS4114223210138	YS411422331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名称	睢县一般管控区	惠济河商丘柘城砖桥控制单元	睢县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区）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面积/长度	875.298 平方千米	544.260 平方千米	870.941 平方千米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 项目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商丘市睢县综合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2.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p> <p>3.积极推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p>	<p>1、本项目为新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不属于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也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企业；2、3不涉及；4、睢县静脉产业园现已无多余规划用地，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潮庄镇土地</p>	符合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 4.鼓励睢县涉及资源回收、处置、利用的项目进入静脉产业园发展。	利用总体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加强静脉产业园周边及下风向农田土壤污染例行监测，对发现的染污问题及时上报及制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 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在厂区暂存后合规处置。	符合
（二）、水环境管控分区控制要求				
管控要求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的涉水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三）、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控制要求				
管控要求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符合

	<p>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发布了《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项目运营期不消耗煤炭，不属于大力淘汰和压减的行业产能，本项目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方式按要求执行。</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满足商丘市睢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本项目与《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商丘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5 号）、《商丘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与商丘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煤制甲醇、平板玻璃、炼钢等重点领域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存量项目清单台账，制定年度淘汰退出或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对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纳入管控清单，实施停产整治。</p>	<p>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煤制甲醇、平板玻璃、炼钢等方案所列淘汰落后产能。</p>	相符
	<p>3.推进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淘汰</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颗粒</p>	相符

	<p>退出清单台账，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中心城区不再审批火电、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p>	<p>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施行两倍量替代，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p>	
	<p>20.持续整治低效失效。3 月底前，对 2025 年完成低效失效设施整治的 538 家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虚假整改、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罚。5 月底前，完成 1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新一轮次深入排查，重点排查废气的前端收集、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设施低效失效、装备质量低劣、运行维护水平差、自动监测设备应装未装、监测监控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清单台账。10 月底前完成整改，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对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直排、篡改伪造监控数据、出具虚假不实监测报告等行为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p>	<p>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抽取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21.深入开展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聚焦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包括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等环节）和无组织排放（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两大领域，持</p>	<p>本项目不使用 VOCs原辅材料，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运营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续开展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5 月底前完成整治。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商丘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高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2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钢铁、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步增长，力争达到 85%以上；燃煤电厂基本实现清洁运输，达到 90% 以上。全市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其余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虞城县辖区内已安装门禁系统企业在 2026 年 6 月底前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 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运输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到2026年9月底，力争全市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铝、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全面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全面消除D级企业，培育一批A级（引领性）标杆企业，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推动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无组织排放得到系统性管控，清洁运输比例与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率显著提高，基本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集群、绿色高效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铝、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等重点行业	/
	《商丘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到2026年年底，完成商丘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14.加强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皮革鞣制、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p>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p>		
《商丘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5.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使用权变更等环节的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土壤污染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进一步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共享工作，实现数据交互、动态更新，把叠图结果作为供地的前置条件，从体制机制上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p>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见附件6），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相符
	19.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推进年产300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p>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立完善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以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并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p>	相符
	20.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2026年3月底前全部接入新系统，2026年4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年10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p>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采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采用“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5号）、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6〕7号）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涉锅炉/炉窑，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第8款、第9款建设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有“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阶段，企业按要求逐步按要求完善监测监控水平。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均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阶段，企业按要求逐步完	相符

	水平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善环境管理信息，主要包括：环保档案齐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台账记录（完整生产管理台账、运输管理电子台账、设备维护记录、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耗材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专兼职环保人员、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方式按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参照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相符	
表 5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第8款、第9款建设项目,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本项目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不露天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储存;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相符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有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包装。2、生产车间保持地面清洁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有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均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阶段，企业按要求逐步完善环境管理信息，主要包括：环保档案齐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相符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		相符

	记录	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台账记录（完整生产管理台账、运输管理电子台账、设备维护记录、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耗材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专兼职环保人员、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营运期车辆运输方式按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参照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

4、与睢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 睢县潮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最近的水厂为睢县潮庄镇地下水井群，项目厂址距该水源保护区约 3.9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第一类鼓励类的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9 款“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经对比《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本项目的备案由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并由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2411-411422-04-05-663547。

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选址相符性分析

(1) 与睢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睢县潮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版）（见附图8）、睢县三调现状图（见附件5）、睢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见附件6），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按照睢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114222025XG0001575号）（见附件7）执行，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用地要求。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睢县一般管控区，周边10km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约3.9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睢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睢县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6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拆解产能要求		
1.1	地区类型分档： 2025年商丘市机动汽车保有量约130余万辆，属于III档地区（100（含）~200万辆）。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I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5万辆。	项目年拆解产能1.5万辆。	符合
2	场地建设要求		
2.1	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2.1.1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潮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2.1.2	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不在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2.2.1	I档~II档地区为20000m ² ，III档~IV档地区为15000m ² ，V~VI档地区为10000m ² 。	项目所在地为III档地区，项目占地面积17354m ² 。	符合
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	企业地面均按照GB50037	符合

		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进行建设。	
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的拆解车间。拆解车间通风光线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设置齐全。	符合
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单独设立报废车暂存仓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并按照 GB18599、GB18597 的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	符合
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2.7.1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项目单独设置了电动汽车贮存场地、电动车预处理工位以及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拆卸专用场地，并按照左栏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2.7.2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按照要求建设。	符合
2.7.3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根据平面布置，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左栏所述防护区域以外；并按照要求配备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符合
2.7.4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按照要求建设。	符合
3	环保要求			
3.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3.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3.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值满足 2 类声环	符合

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相关要求。

8、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重点对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技术规范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1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作业安全（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按规范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1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一般固废区和危废间，各区域的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项目总用地面积17354m ² ，满足场地建设要求。	符合
2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GB18599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GB18597要求建设。	符合
3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	符合
4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	项目运营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	符合

	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吸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有足够的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设施设备要求			
1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由项目设备清单可知，本项目配备了必须的拆解设备，不涉及危险拆解工位。	符合
2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有专用的废液（废油）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等。	符合
3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监控设备拍照设备、电脑。	符合
4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后期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1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监控设备拍照设备、电脑，对拆解区进行了全方位的录像监控，并存档备案，按要求保存相关信息。	符合
2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	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分区储存拆解物料	符合

		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3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拍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按要求保存相关信息。		符合
安全要求				
1	4.6.1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照 GB/T33000 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
2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拆解场地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符合
环保要求				
1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2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产生少量 VOCs (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1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本项目拟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设置专用防渗密闭容器进行油液储存,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				
1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本项目拟设置		符合

		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专门危废暂存间,分类设置专用防渗密闭容器进行油液储存,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2	6.1.2	按照 4.5.3 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前储存				
1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物均分开储存。	符合
2	6.2.3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农机入厂后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				
1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本项目不涉及车辆清洗。	符合
2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本项目抽取的废液采用收集容器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	符合
3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属件。	本项目拆除的蓄电池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				
1		拆解过程如下: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 拆除各类灯具; 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 拆除各种塑料件;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 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解,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	符合
拆解后储存-固体废物储存				
1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根据后文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GB18599-2020)、(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整个厂区禁止明火。	符合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7.1.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		

	<p>单独储存。</p> <p>7.1.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7.1.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7.1.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p>7.1.8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附录 B。</p>		
2	<p>7.2 回用件储存</p> <p>7.2.1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p> <p>7.2.2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本项目回用件在固定场所分类储存	
3	<p>7.3 电子元器件储存</p> <p>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p>	电子元器件、电路板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	<p>7.4 动力蓄电池储存</p> <p>7.4.1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WB/T1061和HJ1186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p> <p>7.4.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7.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拆解后处置			
1	8.1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且能有效防止渗漏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回用件在固定场所分类暂存；本项目仅进行废铅蓄电池的储存，不进行回收、拆解、破碎加工，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严禁丢弃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拆解后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p>	符合
2	8.2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领布机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3	8.3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4	8.4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5	8.5拆解后有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6	8.6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p>			

(NY/T2900-2022) 的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

表 8 项目与 HJ348-2022 相关规定比对一览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在满足经济效益前提下,以非破坏性和准破坏性方式进行拆解,保证零部件和材料的可用性。钢铁、可用零部件、有色金属、塑料件、玻璃、橡胶等可回收利用物件全部外售再利用。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企业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建设过程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废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	本项目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产物密闭存放,车间内分区防渗,不会对大	相符

	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评价建议营运期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分区作业，作业区严格按照要求布置。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设置“无关人员禁止排入”的标识； c) 评价建议按照防渗要求铺设防渗地面；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项目建设场地建设封闭式围墙； f) 项目无破碎工序； g) 评价建议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 i) 、j) 拆解区域地面按照要求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	相符

		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GB18597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道路采用硬化措施，且加强道路养护，保证路面无破损。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隔油池。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评价建议在拆解时，按照要求抽排气体及液体，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拆解车间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	相符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环评要求运营期报废机动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4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企业对废旧玻璃、废塑料等固体废物进行严格分类，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库，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对废蓄电池整体卸下后，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不涉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相符
9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对报废汽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机油等）用不同容器分类收集。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隔油池进行处理，达到国家	项目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	相符

	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放要求。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已设置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无高温工艺、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材料，无恶臭污染物。	相符
5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6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相符
7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相符
8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相符
9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		项目拆解过程中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

	使用耳塞等。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相符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相符
2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	相符
3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相符
4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评价建议按照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相符
5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HJ1259相关要求。	相符
6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企业危险废物将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相符
7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评价建议按照要求识别明确固体废物。	相符
8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获批后，将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本企业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相符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本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相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本项目获批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p>综上分析，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各种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有关建设及运行的环保要求。</p> <p>10、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规范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保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收集可参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按照材料类别和危险程度，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应使用安全可靠的器具包装以防有害物质渗漏和扩散。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并使用安全可靠的器具包装以防有害物质渗漏和扩散	符合
第十六条	废旧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可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6）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拆卸下来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贮存	符合
第十七条	动力蓄电池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包装运输应尽量保证其结构完整，属于危险货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进行包装运输，可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属于危险货物的，要按照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包装运输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中相关要求。

11、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项目取得环评手续后将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项目厂区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保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	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厂区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回收报废车辆均明确来源，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符合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综合利用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企业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7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企业仅进行报废汽车的拆解，不进行拼装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中相关要求。

12、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p>①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②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p> <p>③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p>	<p>①本项目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均不易破损、变形，且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②本项目仅进行废铅蓄电池的储存，不进行回收、拆解、破碎加工，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严禁丢弃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倾倒；③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危废环境管理、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p>	相符

		的培训。		
运输	<p>①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②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③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①本项目营运期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相关人员具有对危废包装发生破裂、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的能力；废电池外运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均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按规定悬挂标志；②废铅蓄电池运输按要求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运输车辆尽量避开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按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及个人防护设施，以防止发生事故时对环境造成污染。③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使用设置有收集箱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能够防止运输过程中废电池破损和电解液泄露；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于破损电池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为耐酸容器。</p>	相符	
暂存和贮存	<p>①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②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③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属于企业内部暂存点，不属于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位于危废间内，能防雨，且远离水源、热源，有硬化地面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储存仓库内设有导流集液池等；本项目危废间设立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废间设置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建设单位配备有专门的耐腐蚀容器，用于存放破损的废铅蓄电池；③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于储存仓库内，能够避免废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相符	

13、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商政〔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商政〔2024〕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2	<p>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二）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产生 VOCs 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p>	<p>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侧边下方均安装软帘，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p>	符合

	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 VOCs 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4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治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商政〔2024〕7号）要求。

14、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相符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	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16665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4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0 平方米，报废车暂存仓库 4000 平方	项目占地 1735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4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0 平方米，报废车暂存仓库 4000 平方米，	基本相符，实际面积略大于备

	米,其他相关项目基本配套设施 1665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及报废农机 1.5 万台。	其他相关项目基本配套设施 166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及报废农机 1.5 万台。	案面积
生产工艺	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辆、报废新能源车辆)收集、分拣、储存、检查登记、拆卸、分类、加工、分选、注销,将危险废物合理并储存,后交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再将不同类别的物料及零部件进行再生利用	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辆、报废新能源车辆)收集、分拣、储存、检查登记、拆卸、分类、加工、分选、注销,将危险废物合理并储存,后交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再将不同类别的物料及零部件进行再生利用	相符
主要设备	预处理升降平台、发动机拆解平台、内外饰拆解平台、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88 台(套)。环保设备 3 套	预处理升降平台、发动机拆解平台、内外饰拆解平台、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88 台(套)。环保设备 3 套	相符
总投资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见下表。

表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

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10m为胡寺村、南侧15m为道路及河南耐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10m为道路及潮庄小学；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0m的胡寺村居民、北侧10m的潮庄小学（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2、项目拆解规模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一览表见下表：

表15 项目拆解规模

序号	拆解类型	拆解量（台/年）	来源
1	报废机动车（小型油车）	6000	商丘及周边地市
2	报废机动车（中、大型油车）	3000	
3	报废机动车（新能源）	5000	
4	拖拉机	400	睢县及周边县区农机管理部门、农机合作社
5	收割机	600	

报废车辆来源可靠性分析：

(1) 废机动车来源：本项目报废机动车主要来源于商丘及周边地市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以及车主自行送交，根据商丘市车管所数据，2025年商丘市机动车保有量约130万辆，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年理论报废量约3-5万辆。本项目年拆解1.4万辆，占理论报废量的28-47%，来源充足。

(2) 报废农机来源：本项目报废农机主要来源于睢县及周边县区农机管理部门、农机合作社，根据睢县农业农村局数据，睢县拖拉机、收割机保有量约2.8万台，按照10年使用年限，年理论报废量约2800台。本项目年拆解1000台，来源充足。

表 16 项目单车拆解产品种类一览表 单位：(t)

编号	产品种类	每辆车重量		材料或特性
		小型车(含新能源)	中大型车	
可回收利用				
1	车壳、车门、座椅等废钢	0.575	3.7	钢铁、铝、铜、镁等
2	变速箱	0.025	0.115	
3	发动机	0.125	0.525	
4	轮毂	0.048	0.105	
5	前后桥	0.156	0.270	
6	散热器	0.010	0.035	
7	废电机(新能源)	0.008(0.06)	0.008	
8	油箱	0.034	0.064	
9	悬架	0.250	0.715	
10	其他钢铁零部件	0.050	0.120	
11	水箱	0.015	0.040	
12	其他有色金属	0.004	0.016	
13	塑料	0.025	0.045	塑料
14	玻璃	0.025	0.055	玻璃
15	陶瓷泡沫	0.003	0.015	陶瓷泡沫
16	橡胶	0.040	0.115	橡胶件、轮胎等

17	动力电池（新能源）	0.300	/	锂电池
18	可用零部件	0.010	0.030	汽车车轴、气门等
不可回收利用				
19	不可利用材料	0.060	2.013	主要包括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等
20	蓄电池	0.015	0.040	铅酸蓄电池、铬镍蓄电池
21	尾气净化装置	0.005	0.015	汽车尾气净化剂，主要成分含醚
22	制冷剂	0.00072	0.001	含氟利昂
23	废油、液	0.001	0.003	废汽油、柴油、机油
24	废电子元器件	0.0045	0.0085	电路板、仪表盘
25	液化天然气罐	0.010	/	铝、铁
26	密封胶	0.0005	0.001	有机溶剂
27	石棉垫片	0.0005	0.001	石棉物质
28	引爆的安全气囊	0.002	0.005	厂内引爆，成分为尼龙布
注：新能源车无变速箱、发动机、油箱、其他钢铁零部件。				

表 17 项目报废农机拆解明细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拖拉机	收割机	小计	拆解后所属类型	
拆解数量		400 辆/a	600 辆/a	1000 辆/a		
1	钢铁及有色金属	发动机	0.28t/台	0.25t/台	262t/a	产品
2		变速器	0.46 t/台	0.14t/台	268t/a	产品
3		前后桥	0.205t/台	/	82t/a	产品
4		方向机	0.04t/台	/	16t/a	产品
5		散热器	0.27t/台	0.027t/台	124.2t/a	产品
6		座椅	0.035t/台	0.006t/台	17.6t/a	产品
7		车身	0.12t/台	1.25t/台	798t/a	产品
8		悬架	0.08t/台	/	32t/a	产品
9		变速箱、水箱等	0.035t/台	0.035t/台	35t/a	产品
10		螺丝、轴承	0.15t/台	0.18t/台	168t/a	产品
11		割台	/	0.27t/台	162t/a	产品

12	塑料	仪表盘等	0.005t/台	0.005t/台	5t/a	产品
13		消声器	0.02t/台	0.015t/台	17t/a	产品
14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0.301t/台	0.194t/台	236.8t/a	产品
15	玻璃		0.002t/台	0.002t/台	2t/a	产品
16	不可利用材料		0.12t/台	0.117t/台	118.2t/a	一般工业固废
17	铅蓄电池		0.01t/台	0.01t/台	10t/a	危险废物
18	电路板		0.012t/台	0.012t/台	12t/a	危险废物
19	废油、液		0.005t/台	0.005t/台	5t/a	危险废物
总计			860t/a	1510.8t/a	2370.8t/a	/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1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7354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 4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0 平方米，报废车暂存仓库 4000 平方米以及其他基本配套设施 1665 平方米。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钢构 1F，占地面积 4500m ² ，用于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作业，主要包括预处理工位、大车工位、拆解工位、安全气囊工位、轮胎及动力总成拆解车位、新能源预处理工位等区域。	新建
	存储区	钢构 1F，占地面积 4000m ² ，主要存放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以及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配套设施	钢构 1F，办公区，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可满足用水要求。	/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可满足用电要求。	/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员工办公生活采用空调	/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的废氟利昂废气（以 VOCs 计）：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固废治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及有色金属、塑料、陶瓷泡沫、橡胶、可用零部件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玻璃、引爆的安全气囊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于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动力电池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不可利用材料（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液化天然气罐、制冷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存放，外售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电子元器件、密封胶、石棉垫片、吸油毡、隔油池废油、絮凝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等分类置于密闭容器，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1、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一般道路硬化； 2、一般防渗区（存储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1.5mm 环氧树脂/HDPE 材料等方式，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3、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拆解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的方式，确保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新建
	环境风险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等要求配备必备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具，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19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年消耗量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报废机动车（小型油车）	/	6000 台/a	固态	托运车运	拆解存放	厂房内	厂内最大存放

2	报废机动车（中、大型油车）	/	3000 台/a	固态	输			500 台
3	报废机动车（新能源）	/	5000 台/a	固态				
4	报废农用收割机	/	600 台/a	固态				
5	报废农用拖拉机	/	400 台/a	固态				
6	手套	/	300 双	固态		/	办公区域	50 双
7	抹布、棉纱	/	300 块	固态	/	办公区域	50 双	
8	电	/	30 万 kWh	/	当地供电电网	/	/	/
9	水	/	3038.4m ³	/	自来水	/	/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20 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1	拆解	拆解预处理	预处理升降平台	2	台	QJY3.0, 举升重量 3t, 举升高度 1.8m
2			油水分离机	1	台	处理能力 1m ³ /h
3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1	台	抽油速率≥20L/min
4			多路抽油机	3	台	抽油速率≥10L/min, 4 路
5			氟利昂抽取机	1	台	
6			发动机拆解平台	1	台	2000mm×1500mm×800mm
7			翻转机	2	台	回收速率≥0.5kg/min, 真空度≤-0.09MPa
8			安全气囊爆破机	1	台	爆破舱容积 0.5m ³
9			扒胎机	1	台	适用轮胎直径 14-26 英寸
10			新能源断电设备	1	套	绝缘等级 1000V
11			冷干机	1	台	配套空压机, 处理量 5m ³ /min
12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位	2	套	含绝缘工具套装
13			动力电池充放电机	2	台	电压范围 50-750V
14			动力电池升降工装	1	套	载重 1t, 升降高度 1.5m
15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切割厚度≤40mm, 功率 15kW
16			手提液压大力剪	1	台	剪切力 30t
17			液压金属剪切机	1	台	剪切力 200t, 刀口长度 1200mm
18		打包	打包压扁机	1	台	压力 250t, 包块尺寸 600mm×600mm
19		其他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功率 30kW

20			绝缘气动扳手	2	台	1000V 绝缘等级, 扭矩 $\geq 500\text{N}\cdot\text{m}$
21			气动工具	6	台	含风炮、风扳等
22			叉车 3.5T/5T(柴油)	2	辆	3.5T/5T 各 1 台
23			拖车	2	辆	载重 5t
24			周转箱	10	个	1200mm \times 1000mm \times 800mm, 钢制
25			大型周转箱	10	个	2000mm \times 1500mm \times 1200mm, 钢制
26			地磅	1	台	最大称量 100t
27			绝缘吊具	2	套	1000V 绝缘等级, 载重 2t
28			货架	10	个	重型货架, 载重 2t/层
29			环保托盘及油桶	15	个	防渗漏托盘, 200L 油桶
30			电脑	1	台	/
31			监控系统	1	台	高清摄像头 32 个, 存储时间 ≥ 6 个月
32	/	/	合计	88	台/套 /辆/ 个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拟用职工 30 人，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7.1 供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自来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3038.4m³/a。本项目不进行车辆清洗，故本次评价不考虑车辆清洗用水。

1、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拆解车间总建筑面积 4464m²，地面清洁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量 0.002m³/(m²·次)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8.928m³/次，每天清洗一次，则用水量为 8.928m³/d（2678.4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本次评价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每人每班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最高 30-50L/日。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40L/人·班，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3、初期雨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报废车暂存仓库、拆解件暂存仓库均为封闭厂房，项目所有作业过程均在车间、仓库内，因此，项目厂区内雨水基本不会接触到废油等污染物。厂内运输道路为露天，厂内物料转运过程中可能会产生跑冒滴漏情况，当降雨时雨水冲刷作用，使部分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项目在雨水排水系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20m³（5m×8m×3m），位于项目厂区西侧。

初期雨水的估算方法，以暴雨量的前 15min 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本评价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 1000$$

式中：t—降雨历时，min，取 15；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污染区汇水面积约 0.2hm²；

ψ —径流系数，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当地暴雨强度： $q = 3082(1+0.71 \cdot \lg P) / (t+15)^{0.79}$ ，其中 P 为设计重现期，取 1a/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则 q 值为 209.85L/(s·hm²)。经计算得出，项目前 15min 内收集的初期雨水约为 34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排放量约为 340m³/a。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洒水降尘。

7.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678.4m³/a，其中 20%废水蒸发损失，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42.72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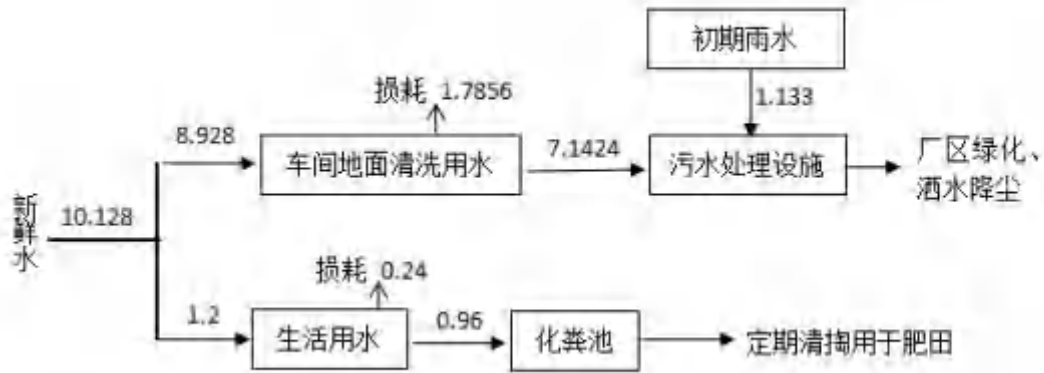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7.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电力供应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供热、采暖

本项目办公区的供暖、制冷采用单体式空调。

9、消防

本项目建筑物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进行设计，并在建筑内设置火灾报警装置，设置消防栓，并按照要求配备灭火器。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解区、办公区、存储区等，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要包括基础开挖及施工、基础浇灌墙体支砌等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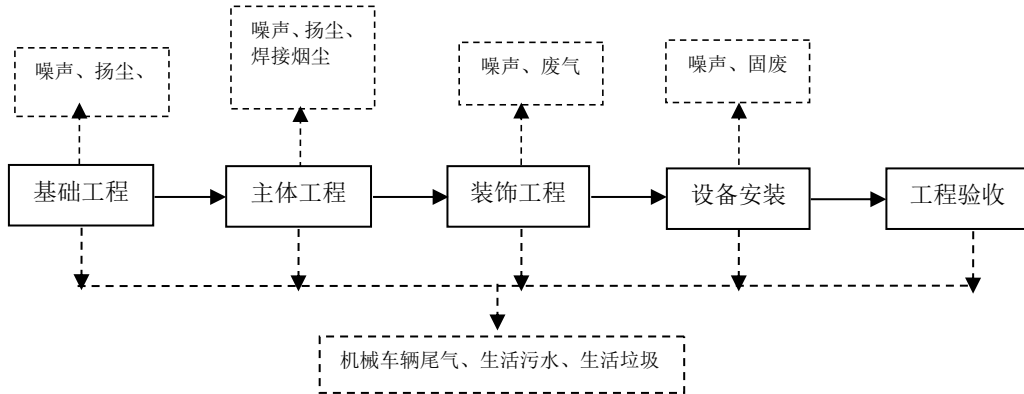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营运期

2.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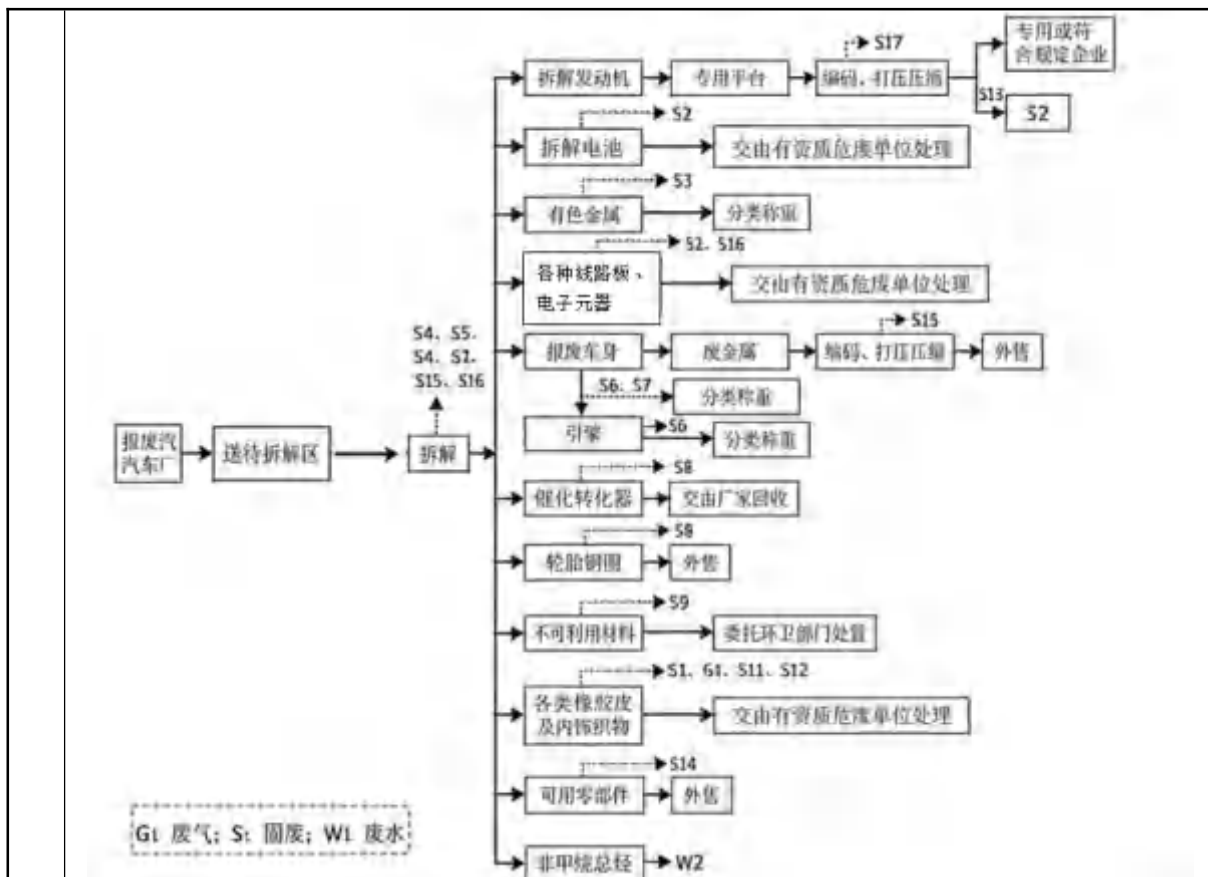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燃油车）



图 4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新能源车）

<p>工艺流程简述：</p> <p>1、检查和登记</p> <p>(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新能源车电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p> <p>(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p> <p>(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p> <p>2、送待拆解区、拆解</p> <p>首先进场汽车送进待拆解区，抽净汽车燃油，抽取燃油过程中会产生挥发废气 G₄，然后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会产生拆解粉尘 G₁ 及切割废气 G₃：</p> <p>(1) 拆除蓄电池 S₁，拆除液化气罐（仅拆除，不再进行拆解）S₂，拆除油箱，清理附着油污：将已在预处理车间排空残油的油箱从报废汽车上拆卸下来，剪开后，用抹布擦除内表面附着的残留油污；清理干净后的油箱作为废钢外售相关单位；</p> <p>(2)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 S₆ 后引爆；</p> <p>(3) 电路板 S₃ 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S₈；</p> <p>(4)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S₁₂；</p> <p>(5) 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S₁₁。</p> <p>(6) 拆除空调器；</p> <p>(7) 拆除各种电子元器件 S₁₆（包括仪表盘、音响）、各类密封胶、石棉物质，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分；</p>

排出的各种废油类、废液、空调制冷剂，分别用专用的真空抽取设备抽至各自的专用容器密闭存储，抽取氟利昂过程会产生废气G₂，各容器独立存放在车间的专属控制区，不混合存储。

以上拆解下来的各零部件均不再进一步拆分，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分别合理处置，具体分类处置措施见本报告固废部分。

拆除下的安全气囊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两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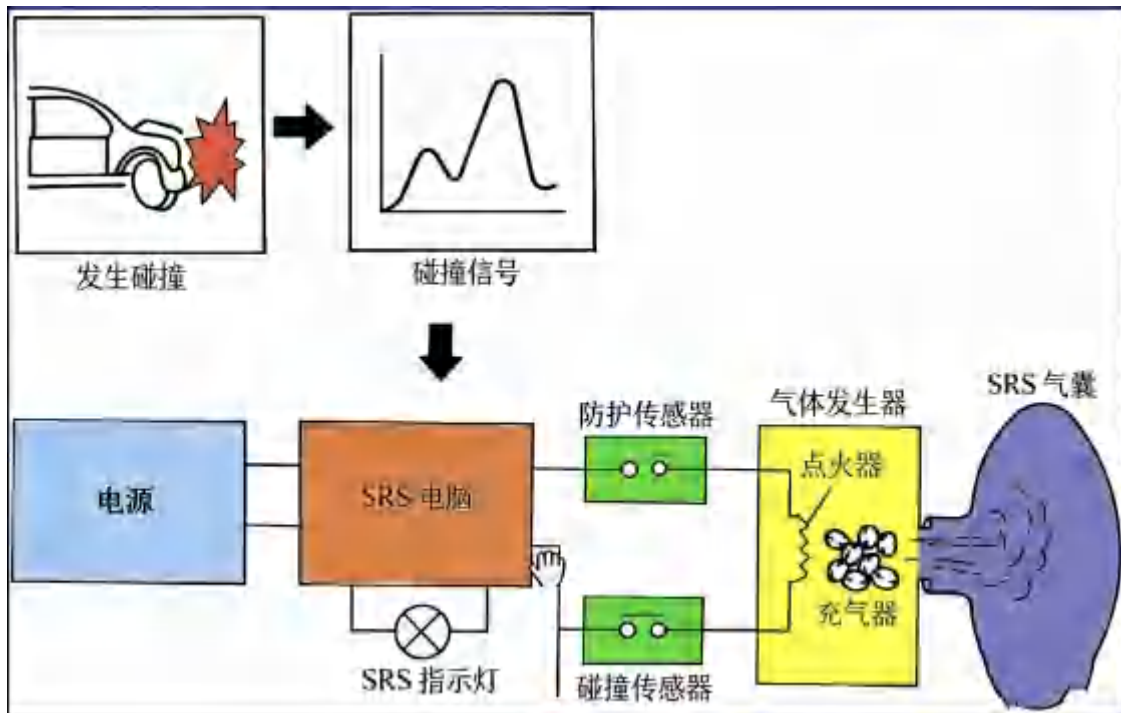


图5 安全气囊引爆流程图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₃），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

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3、报废汽车总体拆解工艺路线

将完成预处理和清洗后的车辆，用叉车运至拆解车间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

首先，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

其次，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并分解；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并分解；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零部件拆解下来，分类存放。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 S₁₃、铜、塑料 S₄）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并将其零部件拆卸，分类存放。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并将其零部件拆卸，分类存放；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

废油、破损蓄电池废液等废油液由专门的技术人员采用专用收集装置（抽油机、抽液机）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油液分类存储在专用的密封容器内。

注：该项目新能源汽车和普通油车的拆解除动力部分发动机改为电机，能源部分由油箱改为电池其他工艺一致，故不再重复论述。

机械处理：

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分别进行剪断、机械化快速解体、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举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此过程会产生有色金属 S₂。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汽车各零部件的物理拆解，拆解下的各种物质不再进行进一步

的拆分，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线路板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淋水箱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4、存储和管理

（1）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2）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3）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4）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5）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7）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8)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9)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1)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由于燃油及燃气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因此在拆解油箱、燃气瓶、离合器及前后桥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₁	拆解	报废车辆拆解	颗粒物
	G ₂		抽取氟利昂	氟利昂（以非甲烷总烃计）
	G ₃		切割	颗粒物

	G ₄		废油回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₂	车间地面冲洗、初期雨水		pH、氨氮、COD、SS、石油类
	/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产生				
固废	S ₁	蓄电池	含有铅，但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因此，该部分的铅均随蓄电池回收利用，不单独产生。	
	S ₂	有色金属	<p>铝：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p> <p>铜：主要是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p> <p>镁：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用量较小。</p> <p>钛：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用量较小。</p>	
	S ₃	线路板	只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	
	S ₄	塑料	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PA；产生于轮罩的PPO；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FRP。另外，散热器的水室和燃油箱也有是塑料制成的。	
	S ₅	玻璃	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	
	S ₆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尼龙织布，产生于引爆装置。	
	S ₇	陶瓷、泡沫	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机构、传感器、减振器等；泡沫主要产生于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	
	S ₈	尾气净化装置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S ₉	橡胶	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S ₁₀	不可利用材料	主要包括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布、内饰品等	
	S ₁₁	制冷剂	产生于汽车空调，含有氟利昂	

	S12	废油、液	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废油、液包括有：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防爆剂等，采用专用收集装置（抽油机、抽液机）进行收集废油液，收集的废油液分类存储在专用的密封容器内
	S13	钢铁	钢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铁主要是含碳量2.11%~6.69%的碳铁合金，占汽车拆解产生的金属总量的50%以上
	S14	可用零部件	车轴、气门、曲轴等
	S15	废液化气罐	产生于改装液化气罐的小车。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
	S16	废电子器部件	包括电路板、音响和仪表盘等
		密封胶	拆解产生的各类密封胶
		石棉垫片	石棉物质
	S17	废电机	主要为铸铁、钢材、电线、铜丝
	S18	废手套、抹布	沾上油污的废棉纱和手套等劳保用品
	/	隔油池废油	地面冲洗废水中携带的废油物质
	/	沉淀池污泥	地面冲洗废水中携带的泥土等沉淀物质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用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其中获取连续1年中不少于324个日均值数据，根据睢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自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每月不低于27个有效数据（其中2月不低于25个），数据有效性满足GB3095-2012和HJ663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单位：μg/m³（CO 单位 mg/m³）						
	监测区域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睢县	PM _{2.5}	年均值	45	年均：35	0.28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	24h 平均：75	0.73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1	年均：70	0.01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6	24h 平均： 150	0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年均：6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24h 平均：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7	年均：4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3	24h 平均：80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24h 平均：4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8h 平均：160	0.025	超标		
<p>通过以上检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CO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8h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行政区。</p>							

2026年3月12日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绿色低碳转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随着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200米的蒋河，蒋河向东南方向汇入惠济河，惠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人民政府网站水质环境信息2024年地表水水质公开质量月报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4年1月~12月)，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均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均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均值	是否达标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4年1月	15	达标	1.05	达标	0.09	达标
	2024年2月	16	达标	1.22	达标	0.22	达标
	2024年3月	25	达标	0.382	达标	0.12	达标
	2024年4月	30	达标	0.234	达标	0.13	达标
	2024年5月	20	达标	0.884	达标	0.21	达标
	2024年6月	17	达标	0.926	达标	0.25	达标
	2024年7月	20	达标	0.498	达标	0.15	达标
	2024年8月	13	达标	0.779	达标	0.22	达标
	2024年9月	28	达标	0.278	达标	0.13	达标

	2024年10月	22	达标	1.17	达标	0.22	达标
	2024年11月	26	达标	0.184	达标	0.13	达标
	2024年12月	19	达标	0.673	达标	0.12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所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及工程特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东侧胡寺村以及北侧潮庄小学），因此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工作，本次共布设6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四周厂界以及东侧胡寺村居民和北侧潮庄小学，监测时间为2026年3月6日，监测频次为昼间一次（详见附件9），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2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及测量值 Leq [dB(A)]						标准值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5#东侧居民	▲6#北侧潮庄小学	
2026.3.6昼间	52	52	54	54	52	46	2类：昼间 ≤60dB（A）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厂界以及东侧胡寺村居民和北侧潮庄小学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村庄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所在区域物种较单一，主要为农作物，周围农田夏种庄稼主要为小麦，秋季主要为玉米，生物多样性简单。

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及有色金属、塑料、陶瓷泡沫、橡胶、可用零部件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玻璃、引爆的安全气囊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于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动力电池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不可利用材料（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液化天然气罐、制冷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存放，外售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电子元器件部件、密封胶、石棉垫片、吸油毡、隔油池废油、絮凝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等分类置于密闭容器，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向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胡寺村	114° 57' 20.97" , 34° 16' 11.68"	东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潮庄小学	114° 57' 14.72" , 34° 16' 16.62"	北	10	
	潮庄南村	114° 57' 06.14" , 34° 16' 17.63"	西北	100	
	袁庄	114° 57' 10.55" , 34° 15' 59.38"	西南	320	
声环境	胡寺村		东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	蒋河		东	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厂区		/	/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6 施工期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表 2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标准限值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30mg/m ³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

表 2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	其他行业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 ³	70%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分级要求（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限值	≤60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32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单位	Ⅲ类
pH	--	6.0~9.0
NH ₃ -N	mg/L	≤8
BOD ₅	mg/L	≤10
COD	mg/L	/
SS	mg/L	/
TP	mg/L	/
石油类	mg/L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5t/a，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倍量替代需要的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9t/a，颗粒物总量为 0.087t/a。</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因此，本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中将全面落实扬尘防治“百分之百”要求，包括设置连续围挡、采取湿法作业、道路硬化、车辆冲洗、物料覆盖及渣土密闭运输等。为减轻噪声影响，施工方承诺未获批准不在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将依法提前申请并向周边公告。同时，施工单位将制定环境管理方案，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按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暂停相关作业，确保施工活动合规、有序进行。</p>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扬尘、机械车辆尾气以及施工焊接烟尘。</p> <p>为控制扬尘、机械车辆尾气以及施工焊接烟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扬尘：施工现场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 2.5m 高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不低于 20cm 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顶端设置压顶；施工物料在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现场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p> <p>②机械车辆尾气：由于本工程建设需要动用少量机械设备，会产生较少的燃油废气，此外车辆运输也会产生一部分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H、CO、NO₂。但是由于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燃油机械选用低硫优质柴油作燃料，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并尽量将其工作场所移至当地常年主导风下风向和场地</p>
-----------	--

<p>开阔的地方，产生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后能达标排放，故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很小。</p> <p>③施工焊接烟尘：施工现场焊接烟尘采用高效过滤材料（如滤芯、滤袋或静电沉积器）对焊接烟气进行过滤，去除其中的颗粒物。</p>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严格落实“三员”（管理员、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制度和“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土方开挖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机械车辆尾气以及施工焊接烟尘等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含悬浮物、石油类的废水；建、构筑物的养护、冲洗、打磨等产生的含悬浮物的废水。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废水，该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天，排水量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p> <p>项目设置固定的冲洗场所，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避免水资源的浪费和污染物的产生，且在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生活污水主要为现场内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其水质较简单，水量也较少且分散，直接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施工场地旱厕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p> <p>经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声源声级为 78-105dB（A），主要包括：各类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装修过程中电钻、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p>
--

为尽量减小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25 施行）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设备进行施工。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禁止夜间（22:00-6:00）及午休时间（12:00-14:00）施工。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获得许可后方可在指定时段进行，并告知附近居民。

③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控制噪声传播，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⑤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4、固体废物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需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沙

石、水泥、砖等），运输过程会有散落；工程完工后，会产生少量废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产生一般与施工水平、建筑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一般产生量为 0.5-1.0kg/m²，评价以均值 0.75kg/m² 计，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²，则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7.5t。该部分垃圾根据实际需要，如废钢筋等弃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其它不能利用的用封闭式运输车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且在地面建筑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②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20 人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每天将产生生活垃圾 0.01t。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且在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5、生态环境

施工期将对选址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区内生态影响：施工时地表原有结构遭受破坏，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局部改变，挖掘土方若遇下雨，会造成水土流失，由于施工期较短，待项目建成后，经过科学的生态恢复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项目区外生态影响：施工期区外土方运输和施工二次扬尘对沿途及周边植被会造成一定污染影响，该影响为暂时性的，项目建成后即可消除。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前划定施工界限，严禁破坏用地范围外的植被；施工场地的选择与布置，应不占用红线范围外的面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另外施工开挖、填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避免任意取土和弃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改变附近区域的植被与绿地性质；合理安排工期，雨季做好防排水工作，减少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之后应对场地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以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拆解过程产生的拆解颗粒物，预处理过程汽、柴、机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的废氟利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切割颗粒物</p> <p>项目对废旧汽车进行拆解时，剪切工序的大块板材于拆解时由剪切机剪切，小块板料由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本项目年拆解车辆 15000 辆，本次评价按小型车平均总重 1.5t/辆，新能源车平均总重 1.7t/辆，大、中型车 8t/辆计，农用机械平均总重 2.4t/辆，年最大拆解汽车质量为 43900t。</p> <p>切割量一般为金属固废拆解量的 10%左右，则本项目需切割量约 439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系数表-等离子切割”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为 1.1kg/t-原料，则切割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4.829t/a，产生速率为 2.012kg/h（年工作时间 2400h）。</p> <p>本次评价要求在切割机在固定工位上进行切割，切割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之后经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p>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m³/s。</p> <p>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p>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H**尽可能小于或等于**0.6a**（**a**—罩口长边尺寸）。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控制风速的大小与工艺操作、有害物质毒性、周围干扰气流运动状况等多种因素有关，设计时可参照下表确定。本项目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最小控制风速取**0.6m/s**。

表 33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V_x**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
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给料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K** 取 1.2。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布置情况及产污特点，本项目配备的集气装置尺寸、数量及 **P**、**H** 取值情况汇总如下。

表 34 切割粉尘集气风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集气装置情况				P 值 (m)	H 值 (m)	风量 (m ³ /h)
		类型	数量 /个	长边 /m	宽边 /m			
1	切割	上吸式排风罩	1	4.0	2.0	12.8	0.60	18662

经计算，风机风量不应低于**18662m³/h**，本项目集气罩总风量设计为**20000m³/h**，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处理效率 99%，则本项目有组织产生量 4.3461t/a，切割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5t/a（0.018kg/h），排放浓度为 0.905mg/m³。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29t/a（0.201kg/h）。

表 35 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	产排	污染	产生	产生量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
---	----	----	----	-----	----	--------	------	----

号	污环节	物种类	浓度 (mg/m ³)	(t/a)	形式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mg/m ³) (速率)	量 (t/a)
1	切割	颗粒物	90.5	4.346	有组织	20000	90	99	是	0.905 (0.018kg/h)	0.0435
2		颗粒物	/	0.4829	无组织	/	/	/	/	(0.201kg/h)	0.4829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0.018kg/h、排放浓度为0.905mg/m³，经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口DA001）排放，其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基本要求。

（2）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预处理过程汽、柴、机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的废氟利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预处理过程汽、柴、机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预处理过程中，拆解发动机以及卸油过程（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由于汽、柴油、机油容易挥发，会伴有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由于废弃汽车内汽、柴油、机油含量较少且卸油、收集过程时间较短。因此，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较少，主要集中在卸油及汽、柴油、机油收集场所。

报废汽车油箱中的油品余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报废汽车油箱中的残留废油以及其他部件内的残留废液总量为25t。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规定，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损失率，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按照回收废燃料油量的0.50%（最不利情况）计算，则挥发油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5t/a。

②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的废氟利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部分车辆的制冷剂中有氟利昂（CF₂CL₂），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

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制冷剂收集装置为真空密闭抽取，储存制冷剂的容器也是密闭容器。大多数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 CF_2Cl_2 ），正常情况下，氟利昂（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很少，仅有极少量的氟利昂在操作过程中会泄露到空气中。

小型汽车制冷剂充填量一般为 0.6~0.8kg/辆，本次评价按照 0.70kg/辆计，则回收的制冷剂最大量为 7.7t/a，中大型汽车制冷剂充填量一般为 1~1.2kg/辆，本次评价按照 1.1kg/辆计，则回收的制冷剂最大量为 3.3t/a，氟利昂（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挥发量按每年回收量的 0.1% 计算，则其产生量为 0.011t/a。

综上，预处理过程汽、柴、机油挥发，制冷剂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总量为 0.136t/a，产生速率为 0.227kg/h（年工作时间 600h）。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现在汽车广泛应用的制冷机为 R-134a（1，1，1，2-四氟乙烷），是一种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本项目回收后的氟利昂（以非甲烷总烃计）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废液抽取回收以及制冷剂抽取均在固定岗位操作，评价建议在其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罩口长边尺寸）。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控制风速的大小与工艺操作、有害物质毒性、周围干扰气流运动状况等多种因素有关，设计时可参

照下表确定。本项目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最小控制风速选取 0.25-0.5m/s，评价取 0.3m/s。

表 36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V_x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
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给料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K 取=1.2。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布置情况及产污特点，本项目配备的集气装置尺寸、数量及 P、H 取值情况汇总如下。

表 37 抽取工序集气装置的设置情况及理论风量计算过程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集气装置情况			P 值	H 值	风量 (m ³ /h)	
		类型	数量/个	长边/m				宽边/m
1	废液抽取	上吸式排风罩	1	4.0	2.0	12	0.3	4665.6

经计算，废液抽取工序风机风量不应低于 4665.6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集气罩总风量设计为 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去除率按 80%计。

本项目每天集中进行抽取，平均一天抽取时间为 2h，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6t/a (0.227kg/h)，则抽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5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浓度为 8.16mg/m³。

表 38 废液抽取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抽取工序	
年运行时间	600h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136	
产生速率 (kg/h)	0.227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1224	0.0136
	产生速率 (kg/h)	0.204	0.0227
	产生浓度 (mg/m ³)	40.8	/
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	车间密闭
	风机风量 (m ³ /h)	5000	/
	收集效率 (%)	9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8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245	0.0136
	排放速率 (kg/h)	0.0408	0.0227
	排放浓度 (mg/m ³)	8.16	/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
	排气筒内径 (m)	0.3	/
	温度 (°C)	常温	/
	编号	DA002	/
	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7'15.55"
纬度		34°16'13.34"	/
废气应执行的各标准限值取严格值	浓度限值 (mg/m ³)	30	2.0
	速率限值 (kg/h)	1.0	/

1.2 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液抽取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方式采用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以80%计，经计算，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45t/a，排放速率0.0408kg/h，排放浓度8.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分级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约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排放量为0.0136t/a，排放速率0.0227kg/h。

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0.018kg/h、排放浓度为

0.906mg/m³，经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口 DA001）排放，其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及 PM 企业基本要求。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抽取工序及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治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废机动车拆解，非甲烷总烃可行的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废机动车拆解，颗粒物可行的处理措施为袋式除尘器，本项目切割工序配置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可行。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粉尘通过粉尘净化器产生的负压由吸气罩吸入粉尘，经柔性吸气臂进入腔体，流速变慢使大颗粒直径的粉尘掉落下来，含微细粉尘的气流进入净化室内，粉尘的过滤分离在净化室内通过滤筒的分离作用完成，粉尘则被滤芯阻拦在其表面上，净化后的空气经风机排出，当被阻拦的粉尘在滤芯表面不断沉积时，定时开启清灰系统或将滤筒取出清理。

综上，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可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根据调查，睢县 2024 年 PM_{2.5}、PM₁₀、O₃8h 浓度不能满足大气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胡寺村村民以及北侧潮庄小学。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本项目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最新管理政策执行,均能达到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5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确定项目大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在环保设备失效,两级活性炭未更换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为 0,造成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一旦出现异常则立即停止供料生产,根据经验,该事故一般在 60min 内可完全控制。

表 4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	原因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DA001	颗粒物	环保设备故障	15	90.5	2.012

DA002	非甲烷总烃	环保设备故障	15	40.8	0.204
-------	-------	--------	----	------	-------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1）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2142.72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引用自《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2年第8期28-30页，作者：陈清后、余海洋、李长东）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

COD 200mg/L、氨氮 5mg/L、SS 200mg/L、石油类5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北方地区典型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pH、COD200mg/L、SS150mg/L、NH₃-N5mg/L、BOD₅100mg/L、总磷：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BOD ₅	TP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2142.72	200	5	200	5	/	/
生活污水	288	200	5	150	/	100	5

2、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规模可行性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³/d，可以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7.1424m³/d），因此，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设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的工艺为“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本工程废水中的油类主要为浮油、分散油和乳化油；其中浮油、分散油可根据油水比重的不同进行重力分离，而乳化油不能简单通过重力分离，需加入破乳剂将废水中的油包水、水包油的乳化状态打破，再通过重力将油水进行分离。根据斯托克斯定律油颗粒在水中的上升速度与油颗粒粒径的立方成正比，也就是说油颗粒聚结的直径越大，其上升的速度就越快，会在水面形成油膜，从而实现油和水的分离。油水分离系统是国内常用、成熟的油水分离设备；具有运行稳定、管理方便、油水分离效果好，价格低廉等特点。

(3) 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因子污染度出水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2142.72m³/a, 初期雨水产生量 340m³/a, 厂区绿化用水约 960 m³/a(按绿化面积 2000m², 2.0L/m² · d, 240 天计), 道路洒水降尘约 1200 m³/a(按道路面积 3000m², 3.0L/m² · d, 120 天计)。综上, 厂区绿化用水及道路洒水降尘可消纳生产废水产生量。

表 42 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去除效果一览表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	进水mg/L	200	5	200	5
	出水mg/L	140	5	20	0.5
	去除率%	30.0	/	90.0	90.0
生产废水排放量 t/a		0.300	0.011	0.043	0.00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措施可行。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 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 有机物浓度 COD 在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 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 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改变了污泥的结构, 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控制措施可行。

表 43 化粪池处理去除效果一览表

化粪池处理工艺		COD	氨氮	SS
“厌氧+沉淀” 废水量 288m ³ /a	进水mg/L	200	5	150
	出水mg/L	160	5	90
	去除率%	20.0	0	40.0
生活废水排放量 t/a		0.046	0.0014	0.026

表 44 项目总排口综合废水及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氨氮	SS	石油类
综合废水	排放浓度 (mg/L)	2430.72t/a	142	5.1	28.4	0.5
综合废水排放量 t/a			0.345	0.012	0.069	0.001
排放去向			不外排			
GB/T18920-2020(mg/L)			/	8	/	/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BOD ₅ 、TP	每年一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螺杆式空压机、安全气囊爆破机、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日常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环保风机 1	8.3	40.8	1.2	90	8	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
2	环保风机 2	7.3	9.2	1.2	90	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车间	小车扒胎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39.9	-3.6	1.5	38.5	38.5	27.7	71.1	62.5	62.5	62.5	62.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6.5	36.5	36.5	36.5	1
2		空压机	85		55.7	31.9	1.2	22.7	74.0	43.5	35.6	67.5	67.5	67.5	67.5		26.0	26.0	26.0	26.0	41.5	41.5	41.5	41.5	1
3		打包压扁机	80		56.7	43.8	1.2	21.7	85.9	44.5	23.7	62.6	62.5	62.5	62.5		26.0	26.0	26.0	26.0	36.6	36.5	36.5	36.5	1
4		液压大力剪	85		29	21.1	1.2	49.4	63.2	16.8	46.4	67.5	67.5	67.6	67.5		26.0	26.0	26.0	26.0	41.5	41.5	41.6	41.5	1

5	油水分 离机	75	29	-23.3	1.2	49.4	18.8	16.8	90.8	57.5	57.6	57.6	57.5	26.0	26.0	26.0	26.0	31.5	31.6	31.6	31.5	1
6	大车扒 胎机	80	27.1	58.6	1.6	51.3	100. 7	14.9	8.9	62.5	62.5	62.6	62.7	26.0	26.0	26.0	26.0	36.5	36.5	36.6	36.7	1
7	废油液 抽取机	80	29	-14.4	1.2	49.4	27.7	16.8	81.9	62.5	62.5	62.6	62.5	26.0	26.0	26.0	26.0	36.5	36.5	36.6	36.5	1
8	液压金 属剪切 机	85	52.7	17.1	1.2	25.7	59.2	40.5	50.4	67.5	67.5	67.5	67.5	26.0	26.0	26.0	26.0	41.5	41.5	41.5	41.5	1
9	等离子 切割机	85	35.9	30	1.2	42.5	72.1	23.7	37.5	67.5	67.5	67.5	67.5	26.0	26.0	26.0	26.0	41.5	41.5	41.5	41.5	1
10	发动机 拆解平 台	75	27.1	50.7	1.5	51.3	92.8	14.9	16.8	57.5	57.5	57.6	57.6	26.0	26.0	26.0	26.0	31.5	31.5	31.6	31.6	1
11	预处理 升降平 台	75	29	-2.6	2.0	49.4	39.5	16.8	70.1	57.5	57.5	57.6	57.5	26.0	26.0	26.0	26.0	31.5	31.5	31.6	31.5	1
12	氟利昂 抽取机	80	29	9.2	1.2	49.4	51.3	16.8	58.3	62.5	62.5	62.6	62.5	26.0	26.0	26.0	26.0	36.5	36.5	36.6	36.5	1
13	安全气 囊爆破 机	85	62.6	-26.3	1.2	15.8	15.8	50.4	93.8	67.6	67.6	67.5	67.5	26.0	26.0	26.0	26.0	41.6	41.6	41.5	41.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948928,34.2716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模型

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声功率级、声压级的换算公式

$$L_p(r)=L_w-20lgr-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4）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5)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6) 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车间四周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4.6	11.3	1.2	昼间	48.1	60	达标
南侧	-38.2	-30	1.2	昼间	47.0	60	达标
西侧	-38.1	-28.3	1.2	昼间	47.3	60	达标
北侧	12.8	81.1	1.2	昼间	51.7	60	达标

表 49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较现状增 量/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胡寺村 居民	52	60	45.5	52.8	+0.8	达标
2	北侧潮庄小 学	46	60	44.6	48.8	+2.8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胡寺村（项目东侧）、潮庄小学（项目北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如下措施控制运营噪声：

- 1)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调整厂区东侧、北侧高噪声设备。
- 2) 对厂区东侧、北侧设置隔音墙，并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拆解车间西侧及南侧，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工作和厂房隔声。
- 3) 安全气囊工位二次封闭并设置独立隔音墙。
- 4) 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物品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5)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6)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午休时段（12:00-14:00）进行高噪声作业。
- 7) 室外风机安装消声器，风管包覆隔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作业时关闭门窗。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规定，提出本项目的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50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

汽车拆解由于其行业特征的原因，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经济水平是可以利用的，少部分固体由于处理成本较高，目前回收利用不经济，因此作为固体废物，还有少部分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汽车拆解产生的汽车零部件各组成部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钢铁及有色金属：本项目拆解下来的钢铁及有色金属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铁主要是含碳量 2.11%~6.69%的碳铁合金，占汽车拆解产生的金属总量的 50%以上；铝：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杆、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铜：主要是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镁：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钛：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根据工程分析，钢铁及有色金属总产生量为 33113.8t/a，废钢铁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有色金属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2) 塑料：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塑料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另外，散热器的水室和燃油箱也有是塑料制成的。根据工程分析，塑料总产生量为 432t/a，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3) 陶瓷泡沫：本项目拆解下来的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汽缸套、配气机构、传感器、减振器等；泡沫主要产生于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根据工程分析，总产生量为 78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4) 橡胶：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橡胶件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总产生量为 1021.8t/a，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5) 可用零部件：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可用零部件主要产生于车轴、气门、曲轴等，总产生量为 200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暂存于拆解件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6) 玻璃：本项目拆解下来的玻璃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玻璃产生量为 442t/a，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旧玻璃具有环境风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于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7) 引爆的安全气囊：本项目拆除的安全气囊于气囊引爆区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 37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安全气囊具有环境风险，暂存于拆解件暂存间，外售于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8) 动力电池：本项目仅报废新能源汽车有废动力电池，废动力电池产生量约 1500t/a，废物代码为 900-012-S17。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动力电池具有高电压、燃爆、含氟电解液泄漏等安全或环境风险，外售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9) 不可利用材料：主要包括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布、内饰品等，总产生量为 6817.2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液化天然气罐：产生于改装液化气罐的小车。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产生量约 110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液化气罐具有环境风险，暂存于拆解件暂存间，分类专业收集，外售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1) 制冷剂：制冷剂产生于汽车空调，产生量约 10.92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制冷剂具有环境风险，暂存于拆解件暂存间，分类专业收集，外售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今后随着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 R-12 的淘汰，拆解过程中可回收的氟利昂制冷剂 R-12 越来越少，氟利昂污染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直至消失。

(12) 布袋除尘器集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3026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质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	-----------	------	-----------

汽车拆解过程	钢铁及有色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900-002-S17	固态	33113.8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432		
	陶瓷泡沫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78		
	橡胶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固态	1021.8		
	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4-S17	固态	422		外售于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不可利用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6817.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可用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420-999-99	固态	2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引爆的安全气囊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37		外售于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动力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900-012-S17	固态	1500		外售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液化天然气罐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10		外售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制冷剂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液态	10.9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420-999-66	固态	4.302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1) **蓄电池:** 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出的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 295/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废铅蓄电池单独收集后于耐酸、耐腐蚀桶密封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厂

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2) 尾气净化装置：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出废尾气净化剂产生量约为 10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于专用容器内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 废油、液：包括有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防爆剂等，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油废物代码为 HW08（900-199-08 、900-214-08 、900-218-08），废液废物代码为 HW06（900-404-06），废油、液抽取后分类于专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4) 废电子元器件：包括电路板、音响等，产生量约为 87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废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废电路板于专用容器内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5) 密封胶：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出密封胶产生量约为 8.5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密封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密封胶于专用容器内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6) 石棉垫片：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出的含石棉部件产生量约 8.5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石棉部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6 石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含石棉部件于专用的容器内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7) 吸油毡：废旧零部件、滴落的油滴及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吸油毡，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吸油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吸油毡于专用容器内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0979t/a，根据活性炭性质，活性炭与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0.2，则建成后全厂活性炭使用量为至少为 0.4895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活性炭属于“HW49（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密闭防渗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隔油池废油、沉淀污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泥中的油污为有害物质，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隔油池废油、絮凝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沾上油污的废棉纱和手套等劳保用品

本项目沾上油污的废棉纱和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25t/a。废含油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2 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有害成分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汽车拆解过程	蓄电池	硫酸、铅	HW31 900-052-31	固态	毒性	295	分类置于密闭容器，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尾气净化装置	Fe、Mn、Si 等	HW50 900-049-50	固态	毒性	100		
	废油、液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	HW06 (900-404-06)、 HW08 (900-199-08、 900-214-08、 900-218-08)	液态	毒性、易燃性	25		
	废电子元器件部件	锡、铅、镉等重金属	HW49 900-045-49	固态	毒性	87		
	密封胶	有机溶剂	HW13 900-014-13	固态	毒性	8.5		
	石棉垫片	石棉物质	HW36 900-032-36	固态	毒性	8.5		
	吸油毡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毒性、易燃性	2		

	沾上油污的废棉纱和手套等劳保用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毒性	0.02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固态	毒性	0.5		
废水治理	隔油池废油、絮凝沉淀污泥	废油及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半固态、液态	毒性、易燃性	2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建议在办公区、生产区设置垃圾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在厂区西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以及报废车辆，运营期应加强入库一般固废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一般固废间超负荷运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为进一步规范项目一般固废的管理，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 1) 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 建设单位应加强一般固废的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
- 3) 暂存间地面应采取混凝土硬化，位于密闭的厂房内，做到防渗、防雨淋和防流失。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厂区西北侧建设 1 座 20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约为 40t，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周期为半个月，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每半月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6.3t，可满足储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废暂存间检查维护制度。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

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暂存间内地面采取水泥硬化+2mm 高密度聚乙烯+2mm 环氧防腐漆的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

②地面、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规划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记录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危废的转移执行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⑥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表 5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去向
1	危废暂存间	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电子元器件、密封胶、石棉垫片、吸油毡、隔油池废油、絮凝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等	厂区西北侧	200	专用容器、密闭防渗袋封闭储存、分区储存	半个月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物质主要包括油类物质、废蓄电池破损

泄漏的酸液等。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治理、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源头控制。项目应严格按照评价建议的清洁生产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并注意厂区地面硬化、加强各类生产设施及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末端治理。主要包括厂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同时对渗入地下的污染物及时收集，从而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污染监控。企业应增强防范意识，应在对项目废水监控的基础上，加强对厂区及纳污水体沿岸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上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资源受到污染。

（2）末端控制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项目拆解车间、报废车暂存间、拆解件暂存间等建筑物、地面、生产设施必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同时根据厂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及其它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污水处理单元、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报废车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隐患大的区域，泄漏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泄漏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为本项目的化粪池、污水处理单元、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拆解车间、危废

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化粪池、污水处理单元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一般防渗区：报废车暂存间、拆解件暂存间采用两层防渗措施。其中下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防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项目作业场地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和油水收集设施，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2）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

（3）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

（4）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废水妥善收集并处理；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评价认为，在各预防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等文件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电子元器件、密封胶、石棉垫片、吸油毡、隔油池废油、絮凝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等，制冷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具有环境风险，以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除废油、液、制冷剂外，其余均为固体废物，在正常生产状况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分类收集，发生事故的情况极少。本次评价不予固体危险废物的风险影响。因此，本项目选择废油、液、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和制冷剂作为环境风险评价因子。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如下：

1) 硫酸的理化特性

中文名称：硫酸，英文名称：sulfuric acid，CAS号：7664-93-9，分子式： H_2SO_4 ，分子量：98.08，危规号：81007，UN编号：1830，危险性类别：第8.1类酸性腐蚀品，IMDG规则页码：8225，含量：工业级92.5%或98%，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溶解性：与水混溶，熔点(°C)：10.5，沸点(°C)：330.0，

相对密度(水=1): 1.8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4,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2) 油类物质的理化特性

无色半透明油状白天无(或近乎无)荧光性液体。冷却时无臭无味, 加热时有较弱的石油气味。不溶于水和乙醇, 溶于挥发性油, 混溶于大多数非挥发性油(不包括蓖麻油)。有一定抑菌作用, 不被病原菌和霉菌利用而繁殖, 易乳化, 有渗透性、软化性和可塑性, 肠内不吸收。分子量 405, 密度为0.85g/mL at 20° C, 熔点 -14.99 °C, 几乎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96%), 与碳氢化合物混溶。理化性质稳定, 要避免的物质包括强氧化剂。可燃。

本项目风险单元内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见下表。

表 54 全厂物料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qn	临界量 Qn	分布	Q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汽油、柴油)	1.25t	2500t	报废机动车贮存车间、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0.001	否
2	硫酸	4.425t(折硫酸)	10t		0.443	否
3	其他危险废物	10.426	50	危废暂存间	0.209	否

注: 危废暂存间每半月处置一次, 因此储存量按照半个月产生量计。

①废蓄电池内含有硫酸, 一般情况下, 铅酸蓄电池的电解液中硫酸的质量百分比大约在 10% 到 30%之间, 本评价取 30% (最不利影响), 则 29.5t 废电解液有 $14.75 \times 30\% = 4.425$ 吨硫酸。

②危险废物临界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选取, 以 50t 计。

综上, 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0.653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运输、装卸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产生的制冷剂、油类物质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废油液: ①最为严重但概率很小的是厂内输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 造成有汽油、柴油发生火灾或爆炸, 周围人员中毒等情况;

②运输过程中因容器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汽油逸散、泄漏, 遇

明火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制冷剂：①现场各类包装物，遇到火源极易着火；

②氟利昂与空气混合物形成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氟利昂火灾还能产生毒性气体引起中毒事故。

(3) 贮存过程风险识别

汽油、柴油等废油液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管理人员失误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未按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汽油在空气中可能会燃烧甚至爆炸。

储油设备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存放，废油液根据性质的不同分类收集至各容器中密闭储存。项目废油料产生量共 25t/a，约每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一次，厂区汽油柴油厂区最大存储量约 2.5t，远远小于导则附录 B 中油类物质 2500t 的临界量。

(4)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装置包括机动车拆解线、废钢铁破碎等生产单元，可能产生风险的生产线主要是在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工段，包括主要废油液、废制冷剂等泄漏引起的泄漏、火灾风险。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油品等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污染程度，由物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消耗量、生产工艺及事故发生地环境状况等一系列因素决定。当发生油品泄漏事故后，大量烃类物质挥发到空气中，可能造成空气中 VOCs 超标，作为低毒物质，人体吸入高浓度该油品会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

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当油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将产生 CO、CO₂ 等废气，其中大量吸入的 CO 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面色潮红、口唇樱红、脉快、烦躁、意识模糊等，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

(2) 废油液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废油液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将造成地表水石油类严重超标，以及大量水生生物死亡；泄漏物质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到地下水系统，可能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进入土壤中，将会对土壤带来污染，可能造成地表植物死亡。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油液储存区等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安全气囊引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 公斤，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爆破者须离引爆区域最少 6 米，以保证安

全。禁止在易燃物品、易爆物品周围 50 米范围内使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将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注意气囊引爆时，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的门，锁上门的两道保险。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注意安全气囊的两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是否短路和接触不良，定期对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检查保养。

(3) 油液等遇明火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存储废油液的库房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库房内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使库房内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库房地面需采用了混凝土地面，并设置了防潮、防渗措施，库房内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②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③各类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分类分项堆放；

④易燃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4)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液等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等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存储区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③在废油液储存区及抽油液平台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事故水池，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

④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

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存储区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

⑥废弃电器、电池贮存场所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⑦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隔离存放。

(5) 电解液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拆解过程中不会打开蓄电池释放硫酸及硫酸铅，硫酸及硫酸铅要都存在于蓄电池内，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但是在拆解过程中，遇到电池破损才有可能出现露的情其中还含有铅等电极物质。硫酸及硫酸铅具有强腐蚀性，泄漏后将 对仓库墙体、地面造成腐蚀若没及时处理，泄漏硫酸溢流，腐蚀其它化学品容器、包装袋等，造成化学品变质，且泄漏的铅离子漏到地表以下，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在蓄电池拆除区域和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建设导流渠，围堰和收集池，以便收集废电解液，收集后的废电解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地面无法收集的废电解液采用干法处理（覆盖石灰石），覆盖后的石灰石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或是废水直接排放；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或表面处理线槽发生破裂造成泄漏；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废水浓度超标。

(7)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及事故废水池的设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的要求，

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最大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存储相同物料的罐组按照 1 个最大储罐计算；项目厂区内最大包装为 200L 铁质桶，单桶最大储量为 175kg，体积约 0.2m^3 ，则 $V_1 = 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企业厂房消防用水量（丁类厂房/仓库）以不低于 20L/s 计，持续时间按 1h，则厂房类一次最大消防水量为 $20\text{L/s} \times 1\text{h} \times 3600/1000 = 72\text{m}^3$ ，消防废水产生量按照消防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消防废水 $V_2 = 57.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项目液态危废间设置集液沟以及集液槽，集液槽有效容积为 0.2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无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室内储存，取 0m^3 ；

$$\text{则 }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2 + 57.6 - 0.2) + 0 + 0 = 57.6\text{m}^3$$

考虑一定的富余系数，本项目要求事故池的设计容积为 100m^3 ，以满足项目事故状况的废水临时储存需要。事故池应设排水设施，及时排除池内雨水，保持事故池始终处于空置状态。因此，由以上分析可知，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配备的相关设施有能力将事故废水全部转移到事故水池中，不会发生消防废水外溢或泄漏到地表水环境中。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

8.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治理等，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

表 55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编号	项目	产污工序	环保措施、设备（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切割工序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套）	50
		废油液抽取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1 套）	
2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20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30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等		10
合计				160

8.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6 “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切割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废油液抽取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污水处理工艺“隔油池+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10m³/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日常设备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四周厂界：昼间6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妥善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区车间地坪硬化、防腐、防渗防酸改造，地面无裂隙；②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③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报警装置、照明设施、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等；④应急物资、防护服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废油液抽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危废暂存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加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备维护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及有色金属、塑料、陶瓷泡沫、橡胶、可用零部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玻璃、引爆的安全气囊收集后外售于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动力电池收集后外售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不可利用材料（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液化天然气罐、制冷剂收集后外售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电子元器件、密封胶、石棉垫片、吸油毡、隔油池废油、絮凝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等分类置于密闭容器，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设备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有问题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废水妥善收集并处理；及时检查维护各类事故应急设施，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禁烟火、落实员工责任制、配备消防器材、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3、严格执行和落实监测计划； 4、按要求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六、结论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 万 5 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建议的前提下，这种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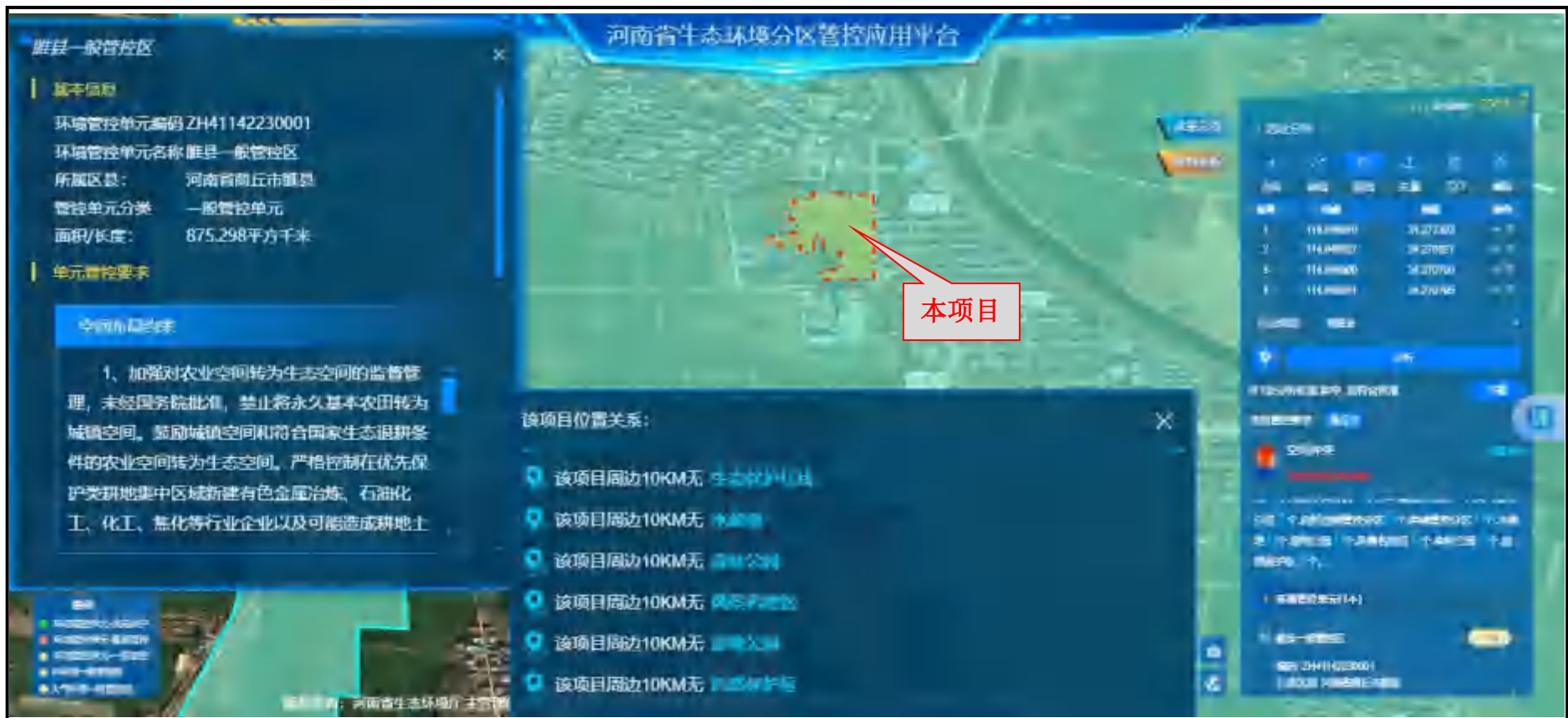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5t/a		0.0245t/a	+0.0245t/a
	颗粒物				0.0435/a		0.0435t/a	+0.0435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铁及有色金属				33113.8t/a		33113.8t/a	+33113.8t/a
	塑料				432t/a		432t/a	+432t/a
	陶瓷泡沫				78t/a		78t/a	+78t/a
	橡胶				1021.8t/a		1021.8t/a	+1021.8t/a
	可用零部件				200t/a		200t/a	+200t/a
	玻璃				422t/a		422t/a	+422t/a
	引爆的安全气囊				37t/a		37t/a	+37t/a
	动力电池				1500t/a		1500t/a	+1500t/a

	不可利用材料（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等）				6817.2t/a		6817.2t/a	+6817.2t/a
	液化天然气罐				110t/a		110t/a	+110t/a
	制冷剂				10.92t/a		10.92t/a	+10.92t/a
	布袋除尘器集尘				4.3026t/a		4.3026t/a	+4.3026t/a
危险废物	蓄电池				295t/a		295t/a	+295t/a
	尾气净化装置				100t/a		100t/a	+100t/a
	废油、液				25t/a		25t/a	+25t/a
	废电子元器件				87t/a		87t/a	+87t/a
	密封胶				8.5t/a		8.5t/a	+8.5t/a
	石棉垫片				8.5t/a		8.5t/a	+8.5t/a
	吸油毡				2t/a		2t/a	+2t/a
	废活性炭				0.5t/a		0.5t/a	+0.5t/a
	隔油池废油、絮凝沉淀污泥				2t/a		2t/a	+2t/a
	沾上油污的废棉纱和手套等劳保用品				0.025t/a		0.025t/a	+0.0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图—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4-2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图—水环境分区



附图 4-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图—大气环境分区



附图 5 商丘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潮庄镇水厂位置图

	
<p>项目东侧（胡寺村）</p>	<p>项目南侧（河南耐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项目西侧（空地）</p>	<p>项目北侧（潮庄小学）</p>
	
<p>场地现状</p>	<p>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p>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 万 5 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1422-04-05-663547

项目名称: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411422199710240614

企业经济类型: 集体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亩) 16665平方米, 其中生产车间4500平方米, 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 报废车暂存仓库4000平方米, 及其他相关项目基本配套设施1665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 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辆、报废农机、报废新能源车辆)收集、分拣、储存、检查登记、拆卸、分类、加工、分选、注销, 将危险废物合理并储存, 后交由有专业处理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再将不同类别的物料及零部件进行再生利用。项目拟建设1条生产线, 购置预处理升降平台、发动机拆解平台、内外饰拆解平台、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共计88台(套)。环保设备3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及报废农机1.5万台。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单位对项目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 第四十二项第8款, 第9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4年11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3FG8CX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飞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材料粉碎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民太路至胡寺新村766米处路北2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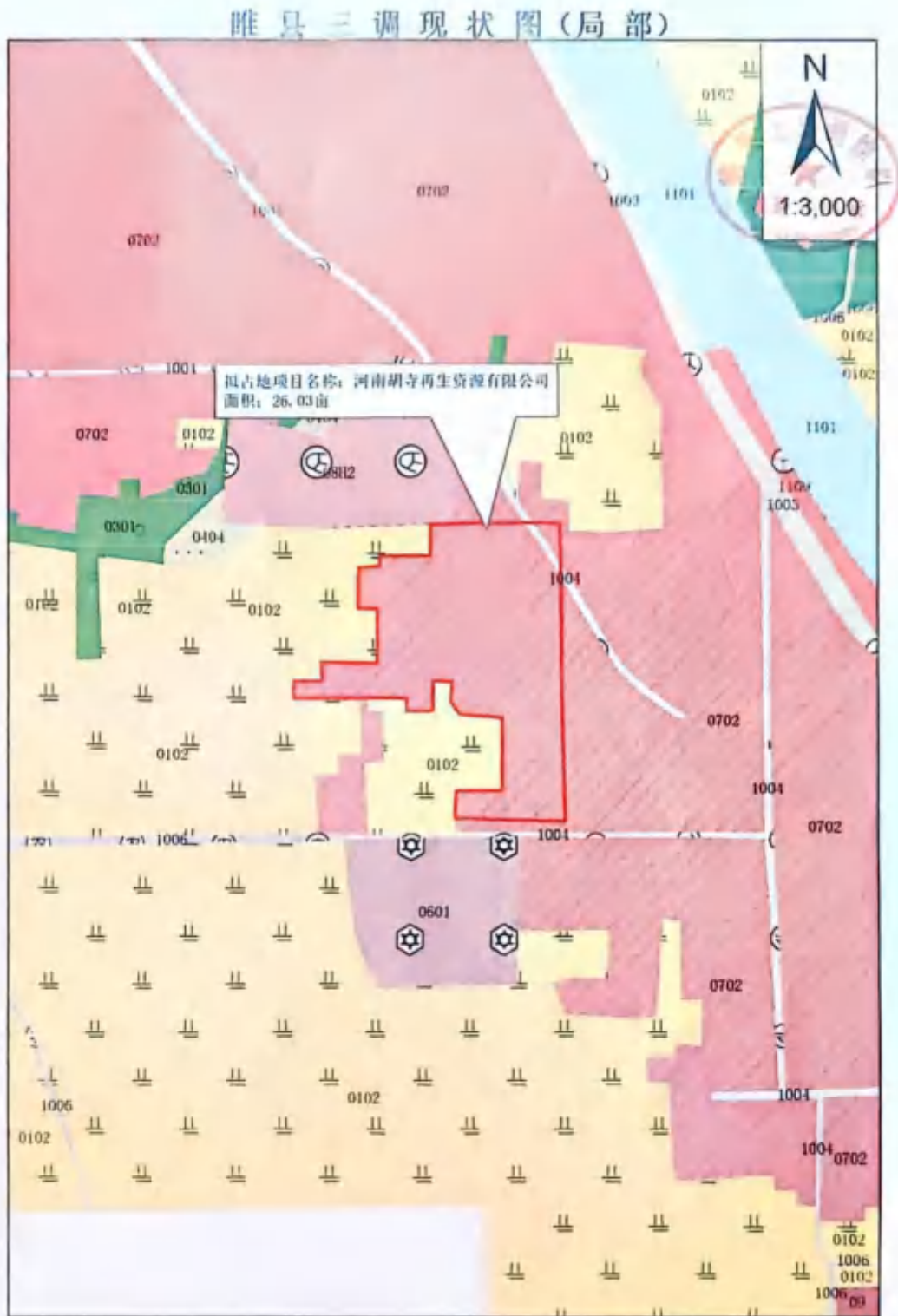
鄂 2026 () 号
 随县 0000641
 不动产权第

权利人	随县随州镇随州寺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商丘市睢宁县随州镇随州寺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1422 106307 JB00000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入股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7354m ²
使用期限	2026年01月08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备注本数：1
 附注：

附件5 睢县三调现状图（局部）



睢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文件

睢政土〔2026〕1号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睢自然资〔2025〕158号）收悉。根据《睢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建设行为的指导意见》（睢政〔2022〕7号）有关精神，原则同意睢县潮庄镇胡寺村民委员会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的形式与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该建设项目位于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面积为17354平方米（约合26.03亩），项目名称为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按照睢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4114222025XG0001575 号）执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主要规划条件：容积率 0.93，建筑密度 45.5%，绿地率 15%。

项目经批准建设的，乡镇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符合用地规划、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要求，依法依规建设。

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此复。



附件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湖庄镇胡寺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9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位置	商丘市睢县湖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
建设规模	16098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胡寺：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4114222025XG000157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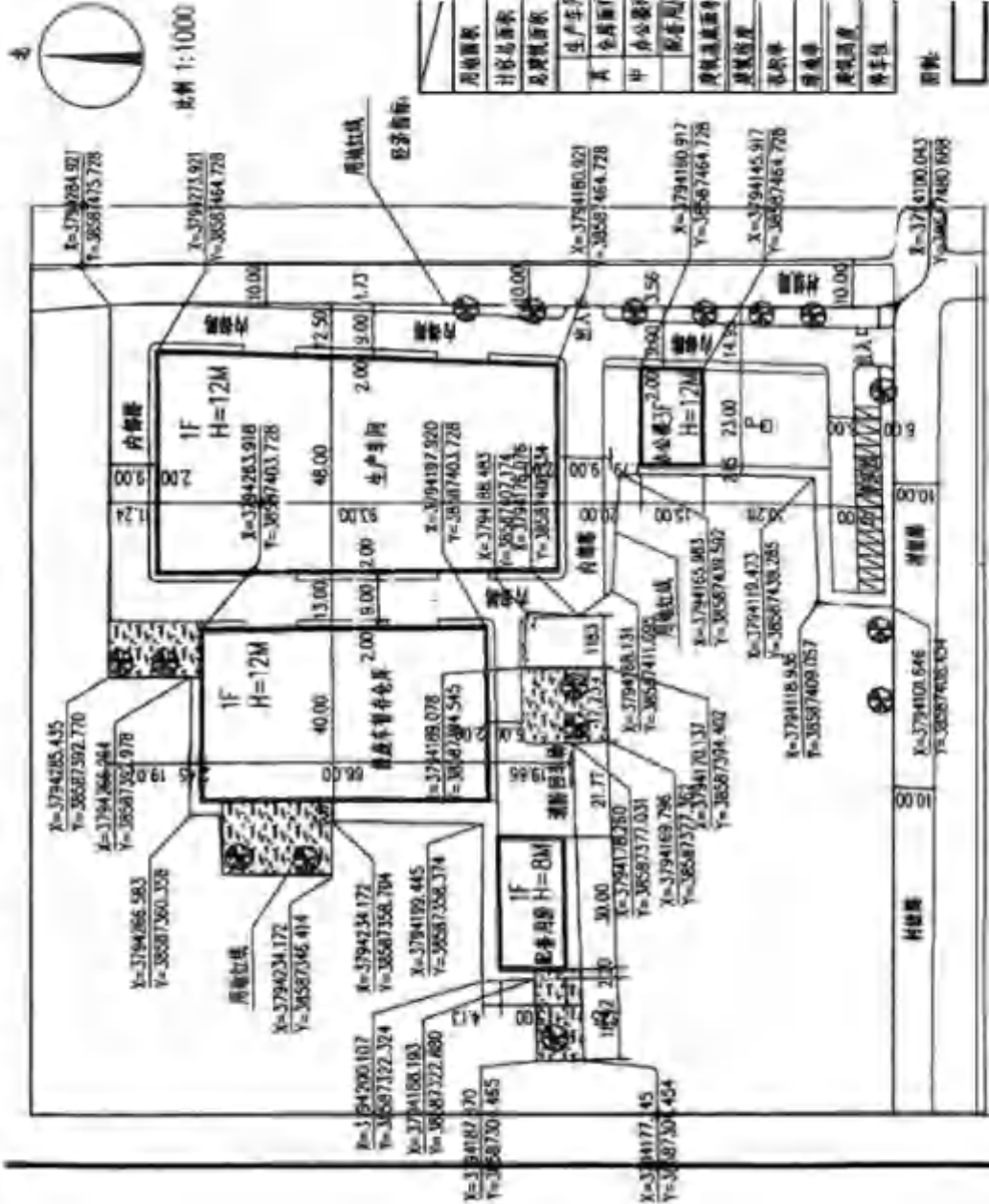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总平面图



项目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7254.00	合 24.05 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	16609.00	
总建筑面积	8544.90	m ²
生产车间	4464.00	m ²
其他面积	2640.00	m ²
办公管理用房	900.00	m ²
配套用房	450.00	m ²
绿地面积	7809.00	m ²
绿化率	45.3%	
容积率	0.93	
覆盖率	15%	
建筑密度	7.20%	
停车位	13 辆	

比例尺 1:1000

图例

新建房屋

围墙

备注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编制人: 张某某
 审核人: 李某某

项目名称: 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图号: HST-2023-001
 比例尺: 1:1000
 日期: 2023.10.10

比例尺	1:1000
图号	HST-2023-001
日期	2023.10.10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至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万5千台报废汽车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项目位置、平面布置、周围敏感点等情况我单位已确认，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自负。

特此声明!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YH26C0908HS



项目名称：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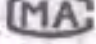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6年03月09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sdyh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受检单位	河南胡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商丘市睢县潮庄镇胡寺新村产业园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583700254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
任务编号	J0658		
检测项目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6.03.06		
采样及检测人员	胡亚洲、张广勇		
编制: <u>胡亚洲</u> 审核: <u>张广勇</u> 签发: <u>徐群如</u>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1天,昼间1次
(敏感点)北侧学校	噪声	检测1天,昼间1次
(敏感点)东侧居民	噪声	检测1天,昼间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是否租用
现场检测设备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35	自有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48	自有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39	自有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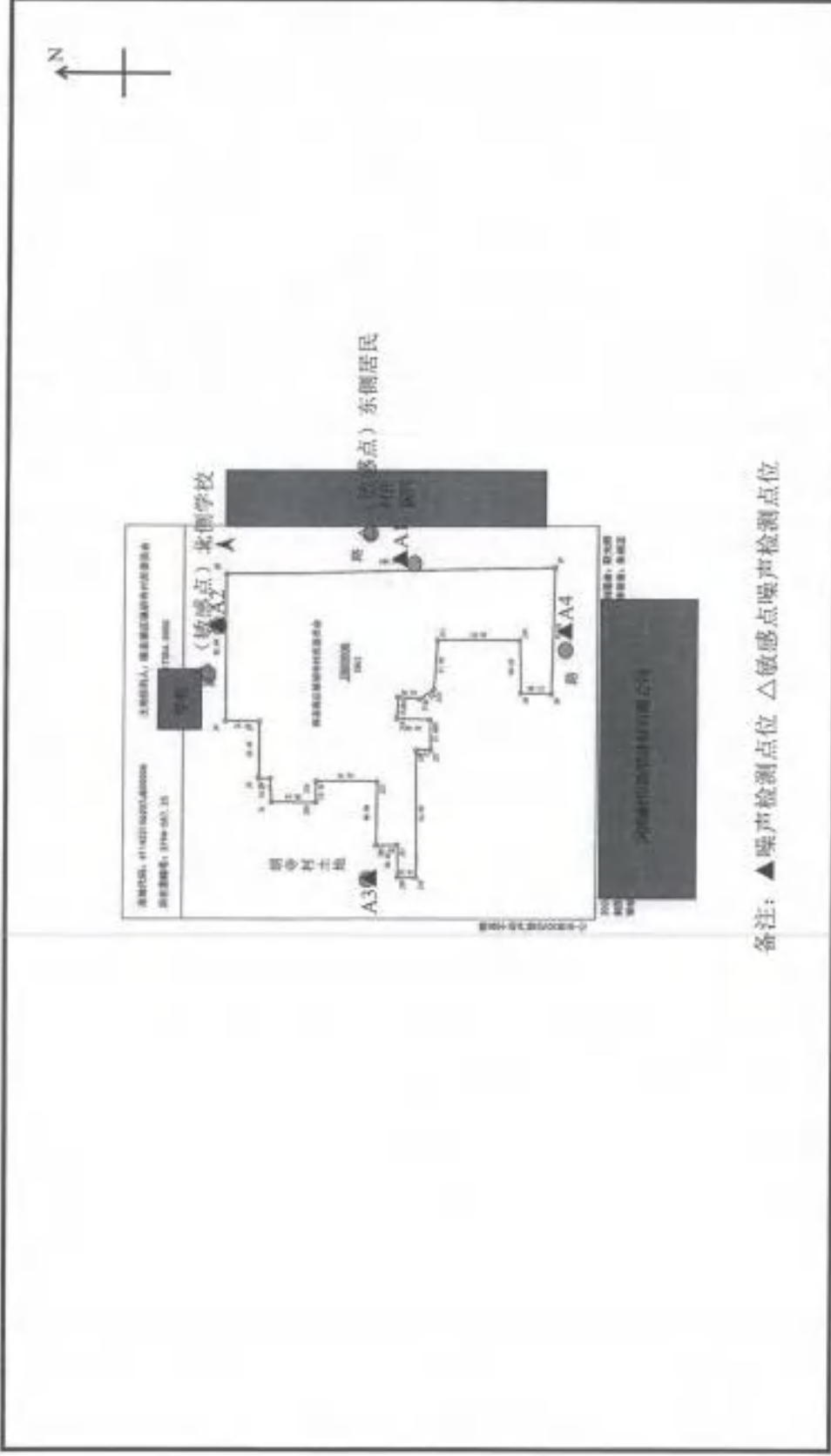
5.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6.03.06	昼间	A1 东厂界	52	60
		A2 北厂界	52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4	
		(敏感点) 北侧学校	46	60
		(敏感点) 东侧居民	52	60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6.03.06	昼间	阴		2.3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YH26C0908HS

附图1: 布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YH26C0908HS

附图2: 现场检测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本次检测参与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本次检测所用方法，均为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12118185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泰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274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118185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有限公司